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60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委员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9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线恒琦先生、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。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解聘韩小龙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经总经理提议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解聘韩小龙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9月24日